

精品村、美丽庭院、农村垃圾三化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0 年度精品村、美丽庭院、农村垃圾三化绩效评价

项目单位：仙居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仙居县人民政府

评价类型：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绩效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仙居县财政局

2021 年 8 月 10 日

一、评价人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吕宏真	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	所长	
冯秀云	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	高级会计师	
张雅萍	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	
徐金华	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	
吴凯妮	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	助理	
填报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评价组组长、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二、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杨*武	联系电话	139****2116
地 址	穿城中路 13 号	邮编	317300
项目起止时间	2019-2020	项目类别	补贴类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3988.0383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3988.0383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县财政	3988.0383	县财政	3988.0383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3988.0383		

三、项目资金运用情况（万元）				
支出内容	预算情况		实际执行数	
	预算数	各项预算数占比	实际执行数	各项执行数占比
广度乡美丽乡村建设	15.00	0.38%	15.00	0.38%
白塔镇美丽乡村建设	491.00	12.31%	491.00	12.31%
步路乡美丽乡村建设	15.00	0.38%	15.00	0.38%
下各镇美丽乡村建设	60.00	1.50%	60.00	1.50%
朱溪镇美丽乡村建设	210.00	5.27%	210.00	5.27%

横溪镇美丽乡村建设	105.00	2.63%	105.00	2.63%
上张乡美丽乡村建设	15.00	0.38%	15.00	0.38%
双庙乡美丽乡村建设	165.00	4.14%	165.00	4.14%
安岭乡美丽乡村建设	15.00	0.38%	15.00	0.38%
埠头镇美丽乡村建设	310.00	7.77%	310.00	7.77%
淡竹乡美丽乡村建设	125.00	3.13%	125.00	3.13%
安洲街道美丽乡村建设	80.00	2.01%	80.00	2.01%
官路镇美丽乡村建设	15.00	0.38%	15.00	0.38%
大战乡美丽乡村建设	45.00	1.13%	45.00	1.13%
田市镇美丽乡村建设	180.00	4.51%	180.00	4.51%
南峰街道美丽乡村建设	15.00	0.38%	15.00	0.38%
皤滩乡美丽乡村建设	44.00	1.10%	44.00	1.10%
湫山乡美丽乡村建设	95.00	2.38%	95.00	2.38%
2020年保洁员工资	1232.148	30.89%	1232.148	30.90%
2021年保洁员工资预拨资金	117.44	2.94%	117.44	2.94%
农村垃圾三化处理示范村	208.00	5.21%	208.00	5.22%
站房运维资金	340.00	8.52%	340.00	8.53%
2015年垃圾分类试点乡镇补助资金	90.4503	2.27%	90.4503	2.27%
其他	0.4617	0.01%		
合计	3988.50	100.00%	3988.0383	100.00%

四、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档分值	设定分值 (明细项 合计 100 分)	实际得分 (按完成 档次打 分)	佐证说明 (简要叙述实际 情况)	备注
目标设定情况	依据的充分性	项目设立是否符合国家公共财政要求,是否有一定的立项文件,事前是否做了调研或科学测算	依据充分: 4分 较充分: 2分 不充分的: 0分	4	4	根据仙美丽办【2020】5号文件	
	目标的明确性	项目目标是否明确,包括各项目建设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方面是否明确充分	目标明确: 4分 较明确: 2分 不明确: 0分	4	4	根据仙美丽办【2020】5号文件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完成率	是否完成年初绩效申报的各项工作	100%落实到位的 4分,每有一个未落实到位的扣 1分,扣完为止。	4	4	详见后附文字主要任务	
	目标相符性	项目实施完成后是否达到预期的效果或是否偏离项目期初设立的目标	达到且无偏离: 4分 基本达到、较小偏离或有合理理由: 2-3分 未达到或严重偏离: 0分	4	3	项目实施后基本达到预期效果	
	完成的及时性	是否按照预期时间完成	是: 3分 不是: 0分	3	2	有少数项目未完成	
项目预算情况	预算资料的完整性	项目预算资料内容是否完整	完整: 3分 基本完整: 1-2分 不完整: 0分	3	2	预算资料基本完整	
	预算资料质量	项目预算的内容是否具体、准确	较好: 3分 一般: 2分 差: 0-1分	3	2	比较具体,准确	
组织保障水平	管理制度保障	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包括项目申报方案、项目建设计划、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制度完善健全、方案详细: 4分 制度较完善健全、方案较详细: 2-3分 制度、方案简单: 1分 未制定相关制度和方案: 0分	4	4	有申报方案、资金管理办法	
	资金投向公正性	是否按照公平、公正、透明的标准进行分配或补助	达到: 3分 未达到: 0分	3	3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进度补助	

	支撑条件保障	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设立	人员职责明确：2分 机构设立，但人员职责不明确：1分 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未设立：0分	2	2	县成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农业农村局，有专人负责落实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公开公示情况	要求公开公示的项目是否及时按要求进行公开公示	完成：2分 未完成：0分	2	2	局网站公开公示	
	项目执行情况	各项管理制度是否落实到位	100%落实到位的4分，每有一个未落实到位的扣0.5分，扣完为止。	4	4	根据仙美丽办【2020】16号	
	项目考核情况	是否有针对实施主体的具体考核标准且落实到位	有且落实较好：3分 有且落实一般：1-2分 未制定：0分	3	3	仙美丽办【2020】9号	
	项目资料管理情况	有完整的项目台账或档案，台账或档案健全且信息准确无误	书面资料、台账齐全的：3分 资料管理一般的：2分 资料管理无序混乱的：0-1分	3	3	台账、档案健全	
	项目验收情况	项目完工后是否及时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工作到位情况	验收落实到位：3分 验收不到位：0分	3	3	已进行验收。	
资金管理情况	程序合规性	专项资金报批、支付等程序规范，按规定预算渠道划拨及发放资金，正确反映专项资金核算信息，项目执行情况均建档备案	合规：3分 较合规：1-2分 不合规：0分	3	3	该项目专款专用，查阅财务支付信息依据完整	
	到位及时性	资金是否由主管部门及时分配及拨付给实施单位或施工方	及时：3分 较及时：1-2分 不及时：0分	3	3	根据文件要求，按照完成情况与考评情况支付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执行率	实际使用资金/项目资金总额	资金到位率 100%:5分 90%-100%:4分 70%-90%:3分 60%-70%:2分 50%-60%:1分 50%以下: 0分	5	4	3988.0383/3988.50 =99.98%	

	支出相符性	项目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或项目计划、合同规定等是否相符	是：5分 基本相符：1-4分 不是：0分	5	4	该项目总计支出1988.0383万元于预算相符，结余0.4617万元为预算其他部分
	财经合规性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专款专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	按规定专款专用且无违规违纪的：5分 未按规定专款专用或存在违规违纪：0分 被检查出存在违规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并查实有违规行为的：-5分	5	5	相符
项目实施效益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后对社会发展产生的综合影响、引导效应、就业贡献等	影响较大：4-6分，影响一般：1-3分，无影响：0分	6	3	提高乡风文明，增加幸福感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后对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带来的效用、受益对象的增收效果、带动产业发展贡献度、新技术研发成效等	影响较大：4-6分，影响一般：1-3分，无影响：0分	6	5	通过发展旅游，销售农副产品增加收入
	生态环境效益和可持续性影响	项目实施后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影响、对社会经济和资源环境的持续影响等进行评价	提升效果较为显著：4-6分 提升效果一般：1-3分 提升无效或产生环境效应负面影响：0分及以下	6	5	打造旅游绿化景观，开展河道生态修复
财务管理和会计信息情况	制度的健全性	财务会计制度是否健全	健全：4分 较健全：1-3分 不健全：0分	4	4	制度健全
	管理的有效性	资金使用是否有完整的授权审批程序、财务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执行有效：4分 基本有效：1-3分 执行无效：0分	4	4	按审批程序、财务制度执行
	会计信息质量	项目是否实行单独核算、会计核算是否规范，会计信息是否真实、完整、及时、清晰	质量较高：4分 基本达到：1-3分 严重不规范：0分	4	4	经查阅会计账簿，该项目单独核算，会计信息完整
综合得分				100	89	
评价等次：		90分以上为优，80-90分为良，60-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目标设定情况	依据的充分性	4	4
	目标的明确性	4	4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完成率	4	4
	目标相符性	4	3
	完成的及时性	3	2
项目预算情况	预算资料的完整性	3	2
	预算资料质量	3	2
组织保障水平	管理制度保障	4	4
	资金投向公正性	3	3
	支撑条件保障	2	2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公开公示情况	2	2
	项目执行情况	4	4
	项目考核情况	3	3
	项目资料管理情况	3	3
	项目验收情况	3	3
资金管理情况	程序合规性	3	3
	到位及时性	3	3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执行率	5	4
	支出相符性	5	4
	财经合规性	5	5
项目实施效益	社会效益	6	3
	经济效益	6	5
	生态环境效益和可持续性影响	6	5
财务管理和会计信息情况	制度的健全性	4	4
	管理的有效性	4	4
	会计信息质量	4	4
综合得分		100	89
评价等次		良	

五、评价报告文字部分

为了进一步加强仙居县美丽乡村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按照《关于开展2020年度县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仙居县财政局决定对2020年度美丽乡村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仙居县财政局委托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体负责2020年度美丽乡村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的实施工作。在查阅、分析了项目报表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项目所涉及的文件、实施方案、合同、财务信息等内容实施情况进行实地抽查与核实，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汇总、整理、分析后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打分，采用一定的统计方法形成该项目综合分值，得出评价结论，形成评价报告。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及发展现状

根据仙县委办〔2013〕19号、仙县委办发〔2016〕42号、仙县委办〔2018〕28号、《仙居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8〕2号、仙美丽办〔2018〕13号、仙美丽办〔2019〕5号等文件精神，各地积极开展美丽乡村精品村、美丽庭院、农村生活垃圾三化处理，人居环境得到了进一步改善，从“一处美”向“一片美”提升，有力助推了美丽乡村建设。全县20个乡镇（街道）已完成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的“美丽庭院”示范村、垃圾分类示范村，2020年度对全县20个乡镇（街道）的美丽乡村建设进行补助，补助档次由各乡镇、街道提出申报，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申报的项目清单和设计方案进行审定，共补助资金3988.0383万元。

2.项目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

为更好地建设美丽乡村，着力推动美丽乡村提质升级，努力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根据美丽乡村建设资金补助的相关文件精神，积极部署有关工作，通过实施精品村、美丽庭院、农村垃圾三

化处理以较好的完成美丽乡村建设。

一、项目总体目标。根据美丽乡村项目的统一部署。仙居县农业农村局明确了该项目的总体目标是全县 20 个乡镇（街道）继续推进总行政村数 25%以上的进度开展新时代美丽乡村达标创建行动，建立健全县域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站点运维管理责任体系和工作体系，确保站点长效运维。向着高水平全面小康、美丽中国县域样板、繁荣幸福的中国山水画城市的美好前景开拓奋进。

二、主要任务。为实现项目的总体目标，我局根据年初申报的项目绩效表安排落实了以下任务：

	任务名称	任务描述	年初设定目标	完成值
产出指标	精品村建设	以“一带六线”美丽乡村风景线为中心，以“串点连线、连线成片”为工作思路，确保全县每个乡镇都有精品村培育。	打造环神仙居精品示范区块，因地制宜推进村庄风貌提升改造，打造旅游绿化景观，健全综合交通路网、推进管线入地铺设，开展河道生态修复。	已完成 6 个村精品村建设，十三都村、万竹口村精品村建设已完成 50%。
	美丽庭院示范村、示范乡镇街道建设	依照因地制宜原则，彰显特色创建美丽庭院	对照“洁、齐、净、美、景、韵”标准和“环境卫生清洁美、摆放有序整齐美、栽花植树绿化美、院落设计协调美、生活幸福和谐美”要求，建设有本地特色风格的庭院。	44 个村评为美丽庭院示范村，埠头镇、安洲街道、湫山乡评为美丽庭院示范乡镇。
	农村垃圾三化处理	通过发挥党员、妇女、学生三类关键群体作用，农村垃圾分类处理“四分四定”工作体系示范效应明显体现。	创建省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项目村、省级高标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新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及安装远程视频监控设备，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置率 100%，实现了行政村“三化”处理全覆盖。	9 个乡镇 26 个村符合农村生活垃圾三化处理示范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	提高乡风文明，增加幸福感	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	带动旅游产业发展，增加农副产品销售收入	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	/	增加绿化，生态修复河道，改善人居环境	取得一定的生态效益

3.项目的组织实施

该项目由仙居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执行，并成立了仙居县“人间仙居·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责任，加强部门协

作，有序推进项目实施。

（二）项目执行情况

截止项目评价日，2020年度仙居县美丽乡村项目建设资金3988.0383万元，实际执行资金3988.0383万元。

1.用于精品村建设补助资金1190万元，按建设进度进行补助，建设进度达50%补助计划总额的30%的有4个行政村共补助395万元（实际补助金额未达30%），建设完成的经验收通过后补助剩余资金的有6个行政村共795万元。

2.用于美丽庭院示范村建设补助资金660万元，美丽庭院示范村建设完成后经验收且分值在90以上的行政村有44个，按每个村15万元进行补助。

3.用于补助美丽庭院示范乡镇（街道）150万元，符合条件的乡镇街道为安洲街道、湫山乡和埠头镇，按每个50万元补助。

4.2020年度保洁员工资1232.148万元，其中保洁员工资957.5880万元，20个乡镇（街道），保洁员1144人，按一类乡镇平均每人每月750元，二类乡镇平均每人每月680元，三类乡镇平均每人每月600元发放；保洁员绩效考核工资274.56万元（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7]10号文件）。

5.2021年保洁员工资预拨资金117.44万元，共20个乡镇（街道），按每个5.872万元预拨。

6.用于县级垃圾分类“三化”处理示范村208万元，共26个村被评为县级示范村，每个村奖励8万元。

7.用于农村垃圾三化站房运维资金340万元，按机器设备处理站房2.5万元/台补助（56台）、太阳能处理站房按1.5万元/座补助（20座）。

8.2015年度市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处理资源化利用试点乡镇补助资金90.4503万元（台村整建办[2015]7号文件）。

其补助明细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乡镇 (街道)	精品村 补助	美丽庭 院示范 村补助	美丽庭院 示范乡镇 街道补助	2020年保 洁员工资	2021年保 洁员工资预 拨资金	2020年农 村垃圾三 化示范村	2020年 站房运 维资金	2015年农村垃 圾三化试点乡 镇补助资金	合计
1	南峰街道		15		44.82	5.872		20		85.692
2	安洲街道		30	50	43.54	5.872		15		144.412
3	安岭乡		15		27.76	5.872		5		53.632
4	湫山乡		45	50	45.66	5.872		20	90.4503	256.9823
5	横溪镇		105		150.34	5.872	32	44		337.212
6	埠头镇	200	60	50	58.024	5.872		10		383.896
7	蟠滩乡	29	15		32.348	5.872		18		100.22
8	白塔镇	416	75		131.38	5.872	64	50		742.252
9	淡竹乡	95	30		36.64	5.872	24	10		201.512
10	田市镇	150	30		89.204	5.872		20		295.076
11	上张乡		15		35.02	5.872		11		66.892
12	官路镇		15		60.36	5.872	16	16		113.232
13	步路乡		15		34.348	5.872	8	10		73.22
14	广度乡		15		23.04	5.872		5		48.912
15	下各镇		60		134.3	5.872	8	30		238.172
16	大战乡		45		43.352	5.872	16	5		115.224
17	双庙乡	150	15		35.96	5.872	8	8		222.832
18	朱溪镇	150	60		98.152	5.872	32	18		364.024
19	福应街道				80.44	5.872		20		106.312
20	溪港乡				27.46	5.872		5		38.332
合计		1190	660	150	1232.148	117.44	208	340	90.4503	3988.0383

(三) 项目绩效情况

1、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

开展“五美乡村”“星级文明户”等创建活动，推动乡风文明建设，增强生活幸福感。通过精品村建设，进行农房立面改造，打造生态田园景观，将村内低洼路，破损路硬化，建造植物图书馆、文化广场，改造提升祠堂公共空间、村内景观，综合整治村内环境等工程形成了一道道靓丽的美丽乡村风景线。通过美丽庭院建设，各家各户门前落实“三包”，保持清洁卫生；庭院内外物品堆放整齐；做到门前见绿，院内绿化；自觉抵制白色污染，倡导绿色消费；邻里关系和谐，生活美满，形象文明，幸福健康，为迎接全面高水平小康社会奠定了基础。通过农村垃圾三化项目实施，完善了全县20个乡镇农村活动场所基础设施，改善了农村面貌和形象，提升了居民生活品质，巩固提升“浙江省新时代美丽乡村示范县”创建成果。

2、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

(1) 带动旅游产业发展。以“一带六线”美丽乡村风景线为中心，以“串点连线、连线成片”为工作思路，确保全县每个乡镇街道都有精品村培育，重点打造环神仙居精品示范区块，因地制宜推进村庄风貌提升改造，打造旅游绿化景观，健全综合交通路网、推进管线入地铺设，开展河道生态修复，推动人居环境改善，凸显独具仙居特色的“一村一品”“一村一产业”“一村一韵”特色区块。通过创建杨梅产业特色村，农家乐休闲村，田园休闲村等，发展村庄经营，发展乡村名宿、文化创意、养生养老、运动休闲、观光体验，吸引了大批游客，推动了旅游业的发展。

(2) 提高农副产品销量。全县已初步形成了一批有一定基础、有一定规模、有一定发展前景，区域条件较好、村容村貌得到有效提升的富有仙居特色、可学可借鉴的品牌村庄，如朱溪镇后塘村为绿色稻米村，步路乡西炉村为杨梅产业特色村，通过游客们品尝后的宣传，扩大了特色村农副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从而大大提高了农副产品的销量，增加了村集体经济收入和广大农民收入。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

(1) 坚持绿色发展，改善生态环境。通过村内景观的提升，在村内小公园、村民房屋前后、天井、围墙边种植垂丝海棠、晚樱、高杆茶梅树，红叶石楠球、紫薇、丹桂、麦冬草等，大大增加绿化面积，使得村内路边、河边、村边的洁化、绿化和美化，达到房美、村美和城美的目标。如朱溪镇的后塘村，三面环山，拥有600多亩梯田，种植了竹笋、茶叶、杨梅，尤其是建立的无公害稻米生产基地，形成了得天独厚的生态环境。

(2) 注重生态环境保护，让更多的百姓享受“碧水蓝天”。通过美丽乡村建设，许多村庄拆除猪圈和任意搭盖、清理河道，杂草、垃圾，圈养了鸡鸭，房前屋后处处可见花草树木，空气更清新了；小河清澈见底，肉眼可见河中生物，可供村民、游客游泳、垂钓、

游玩。

(3) 妥善处理县城及乡镇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及处理问题，改善仙居县人居环境，达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日处理的目的，及时对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处理，减少生活垃圾对大气、土壤及地下水源造成的污染。

4、项目实施效果的公众满意度

根据对仙居县农业农村局相关管理人员、基层管理人员及群众询问和了解，2020年度美丽乡村建设资金项目的实施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尤其是生态效益比较显著。

(四) 综合评价结论

在收集查阅了相关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评价小组实地抽查验证，并对照评价指标及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2020年度美丽乡村建设资金项目综合评价得分89分，绩效评价等次为良。

(五) 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1. 思想认识有待提高。少数村干部存在畏难情绪和等、靠、要的思想，工作主动性不强，大局意识不够。部分村督查小组作用没有发挥到位，开展农户垃圾分类荣辱榜、优秀保洁员（分拣员）、垃圾站房、美丽庭院的评比活动不及时。

2. 垃圾分类不够精准。少数村在垃圾源头分类和中途运输环节还有垃圾混倒现象。集镇区公共垃圾桶分类投入准确率仍不够高，一些偏远山区农户生活习惯一时难以改变，垃圾分类的践行能力不足。

3. 运行维护资金不足。我县作为省内26个加快发展县之一，基础设施薄弱，从县财政到村集体，从精品村建设到保洁员工资，资金都相对紧张。如垃圾处理站点（房）运维管理，目前县财政按机器设备5万/座的标准补助，用于水电费、管理员工资。而根据测算，每座日处理1吨的机器设备，算上垃圾中途运输和设备维修保养费用，每年运维管理费用超过10万元。

（六）意见与建议

1.建议选优配强“两委”班子，加强农村基层组织的凝聚力和号召力，同时组织村干部和村民参观学习，拓宽视野，激发干事热情。

2.生活垃圾源头减量，还需社会共同参与。利用各种媒体，并配以表述通俗、图文并茂的宣传手册，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加强对村民宣传和教育，从小做起、从我做起。同时通过宣传工作，可以从幼儿园、中小学校抓起开展“小手大手，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的活动，从学校娃娃抓起，把垃圾分类投放的观念植入每个家庭；其次加大宣传力度，成立村垃圾分类管理志愿者队伍，对居民进行垃圾分类宣传、引导；最后对垃圾分类进行考核，做到有奖有罚，完善公众监督机制。